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撤緩字第260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劉姿妤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住居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137條前段、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述寄存送達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，於刑事訴訟程序之送達文書準用之。至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寄存之應送達文書，於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劉姿妤因撤銷緩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以112年度撤緩字第260號裁定撤銷緩刑宣告在案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並將原裁定分別送達抗告人住所即

